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4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沈冠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偵字第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沈冠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程序事項：

(一)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有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各款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規定撤銷緩起訴，應製作處分書敘述其處分之理由。前項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告發人、被告及辯護人；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10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255條第1、2項、第256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前開規定，被告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者，於緩起訴期間內，有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規定之3款事由之一者，檢察官固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惟須於緩起訴處分期間屆滿前為撤銷緩起訴處分並經生效始可。

(二)按撤銷緩起訴處分，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二五五〇號解釋意旨，該處分書之製作與否，係屬程式問題，仍須對外表示，始生效

01 力。又所謂「對外表示」，係指檢察官於緩起訴期間屆滿前，
02 就其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內部意思決定明確表達於外部；將撤
03 銷原緩起訴之處分書正本送達被告，固屬方法之一，如將撤銷
04 原緩起訴處分之旨公告於檢察機關牌示處，自亦屬之。其公告
05 在先，送達在後者，並應以公告時作為撤銷原緩起訴處分生效
06 之認定時點（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20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7 照）。至於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後，得依刑事訴訟
08 法第256條之1第1項，於10日內聲請再議；及檢察官須俟該撤
09 銷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始得繼續偵查或起訴，要屬另外問題。

10 (三)經查，本件被告沈冠儒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前經臺
11 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9345號予以緩起訴
12 處分，其緩起訴期間屆滿日為民國113年11月14日。又同署檢
13 察官因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有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
14 第3款之情形，而於113年11月11日以113年度撤緩字第100號為
15 撤銷緩起訴處分。該撤銷緩起訴處分於113年11月12日公告，
16 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公告、案管系統查詢等在卷可參（見本
17 院交簡卷第27頁至第29頁），且於113年11月19日將撤銷緩起
18 訴處分書正本合法寄存於被告戶籍地轄區之派出所等情，業經
19 本院核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345號、113年度
20 撤緩字第100號偵查卷宗無訛。

21 (四)參照上開說明，檢察官上開撤銷緩起訴處分，係於本件緩起訴
22 期間屆滿前，即因對外表示而生效（即發生撤銷原緩起訴處分
23 之效力），又該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經合法寄存送達於被
24 告，被告並未於法定期間聲請再議而告確定，則檢察官於上揭
25 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對被告繼續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
26 刑，於法尚無不合。

2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8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31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
02 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03 庭提起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洪景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6 簡易庭 法 官 游皓婷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9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10 書記官 吳瑜涵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2 附錄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4 附件：

15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4年度撤緩偵字第1號

17 被 告 沈冠儒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宜蘭縣○○鎮○○路000號5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前經本署檢察官以
21 113年度偵字第100號為緩起訴處分，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因違
22 背於緩起訴履行期間內應履行之事項，嗣因此經本署檢察官依職
23 權撤銷原緩起訴處分確定後，認為宜改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
2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沈冠儒自民國112年10月20日2時許至2時10分許，在宜蘭縣
27 ○○鎮○○路00號與朋友飲酒，飲用金牌啤酒1瓶後，其吐
28 氣（呼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基於
29 飲用酒類後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仍於同日2時11分
30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道路上，嗣其行

01 經宜蘭縣羅東鎮南門路段，因其騎車時行車搖晃，為宜蘭縣
02 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公正派出所員警，在宜蘭縣○○鎮○○
03 路000號前，將其攔查，發現其酒氣濃厚，乃經警對其實施
04 吐氣（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3時21分測得其吐氣
05 （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mg/L)，而查知上情。

06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沈冠儒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9 諱，並有被告之吐氣（呼氣）酒精濃度檢測單、舉發違反道
10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籍查詢結果表、車輛詳細資料報
11 表等資料附卷可稽，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3 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8 檢 察 官 洪 景 明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1 書 記 官 楊 淨 淳